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14

A-F包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一) 总则.....	18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	21
(五) 开标.....	22
(六) 评标、定标.....	22
(七) 合同的授予.....	25
(八) 其他.....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目 录.....	5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 授权委托书.....	56
三、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57
四、 商务部分.....	60
五、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61
六、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2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64
九、 资格证明材料.....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1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745000.00元

最高限价：1174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A包	2010000	2010000
2	B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B包	2010000	2010000
3	C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C包	2010000	2010000
4	D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D包	2010000	2010000
5	E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E包	1809000	1809000

6	F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 F包	1608000	1608000
7	G包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 G包	288000	28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根据郑州市禁毒工作实际，需在市内街道办事处配备 57 名禁毒社工。服务内容为：

①戒毒康复服务，按标准化流程跟进社区戒毒康复服务。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心理社会需求评估；指导和协调戒毒康复人员参与社区戒毒康复管理；为有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②禁毒管理实务，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协助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协同对戒毒康复人员分类评估；配合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参与督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发现戒毒康复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收集资料，及时报告；

③帮扶救助服务，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支持服务；链接政府资源及社会资源，为有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其就业；

④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要求，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和手段，开展多元化的禁毒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信息的媒体推广，持续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2）购买 1 个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督导评估项目。服务内容为：

邀请专家对禁毒社会工作岗位社工进行督导培训，提升岗位社工的专业服务水平，建立专业评估团队，对岗位社工和机构负责人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对其服务开展情况从第三方角度予以监督和评估，以增进社工的专业服务技巧，提升专业社工服务质量，促进其规范运作，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用到实处。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3 服务期限：3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7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10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金水区禁毒社工服务）

B 包：10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中原区禁毒社工服务）

C 包：10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二七区禁毒社工服务）

D 包：10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管城区禁毒社工服务）

E 包：9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高新/惠济/经开禁毒社工服务）

F 包：8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郑东新区及专项机制禁毒社工服务）

G 包：1 个禁毒持证社工服务督导评估；

供应商可就以上 7 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段。

5.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5日起至2025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下载（*.ZZZF）采购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 A-F 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再浮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G 包采购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8000 元），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1669616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吴晓芳、史岩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田田、吴晓芳、史岩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出资比例：100%
4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745000.00 元 最高限价：11745000.00 元（其中 A 包：2010000 元，B 包：2010000 元，C 包：2010000 元，D 包 2010000 元，E 包：1809000 元，F 包：1608000 元，G 包：288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段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5	采购内容： A 包：10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金水区禁毒社工服务） B 包：10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中原区禁毒社工服务） C 包：10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二七区禁毒社工服务） D 包：10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管城区禁毒社工服务） E 包：9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高新/惠济/经开禁毒社工服务） F 包：8 个禁毒社工服务岗位（服务范围：郑东新区及专项机制禁毒社工服务） G 包：1 个禁毒持证社工服务督导评估 供应商可就以上 7 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段。
6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7	服务期限：3 年；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④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31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2	投标报价：全费用总价，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各包段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超过包段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 A-F 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再浮动,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5	<p>资格证明文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⑧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6	<p>技术文件:</p> <p>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p>
17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8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20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p>
2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2	<p>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p>评 标</p>	

23	<p>本次项目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p> <p>本次项目每包段推荐的中中标候选人数：1-3家</p> <p>按照A包至G包顺序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若供应商在前面包段被推荐为第1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某个包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包段。</p> <p>(3) 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1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24	<p>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授 予 合 同</p>	
25	<p>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其 他</p>	
26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

	<p>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 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12.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13.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1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7</p>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p>

	<p>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8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29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0	<p>其他说明：</p> <p>1、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和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

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标准报价。

11.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期限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11.3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

11.5 供应商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投标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限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 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

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的；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

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等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李田田、吴晓芳、史岩

联系电话：0371-53360703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8分； 商务部分：15分； 服务计划：52分； 服务承诺：15分。
1	投标报价 18分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能依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8分。</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	商务评审 15分	<p>1. 供应业绩（0-9分）</p>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合同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2. 拟派人员实力构成（0-6分）</p> <p>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每有一人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的，得 1 分，每有一人为社会工作师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注：中标后实际社会服务者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拟派驻人员，随意更换社工人员或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3	服务计划 52分	<p>1、具有完整详细的岗位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社工岗位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0-7分）</p> <p>（1）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2）方案明确科学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 5 分；</p> <p>（3）方案较明确科学清晰，但方案简单且存在一定欠缺得 3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岗位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0-6分）</p> <p>（1）全面、切合实际得 6 分；</p> <p>（2）较全面但切合实际得 4 分；</p> <p>（3）不全面或有缺陷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3、服务岗位详细阐述（0-6分）</p> <p>供应商根据自身优势及特长，对服务岗位进行服务计划、岗位配置、服务流程等方面的详细阐述，展示自身服务优势。</p> <p>（1）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内容比较全面、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包含服务岗位阐述但与本项目不完全契合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项目服务规范：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项目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及工作流程规范、专业服务保障机制、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经费使用规范等。（0-8分）</p> <p>（1）各项制度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8分；</p> <p>（2）各项制度明确科学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5分；</p> <p>（3）制度较明确科学清晰，但方案简单且存在一定欠缺得3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招聘社工的方式与要求（0-5分）</p> <p>（1）全面、切合实际得5分；</p> <p>（2）较全面但切合实际得3分；</p> <p>（3）不全面或有缺陷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分；</p> <p>（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6、针对本社工岗位项目社工的安置方案（0-4分）</p> <p>（1）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2）方案明确科学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2分；</p> <p>（3）方案较明确科学清晰，但方案简单且存在一定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内部管理机制和社工培养晋升机制（0-4分）</p> <p>（1）机制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2）机制明确科学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2分；</p> <p>（3）机制较明确科学清晰，但简单且存在一定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年度及具体培训计划（0-4分）</p> <p>（1）计划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2）计划方案明确科学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2分；</p> <p>（3）计划方案较明确科学清晰，但简单且存在一定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社工岗位项目财务使用计划（0-4分）</p> <p>（1）计划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4分；</p> <p>（2）计划方案明确科学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2分；</p>

		<p>(3) 计划方案较明确科学清晰，但简单且存在一定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0、岗位活动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0-4 分） (1)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2) 内容较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 (3) 内容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且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p>	<p>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15 分</p>	<p>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0-5 分） (1) 承诺和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p> <p>2、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0-5 分） (1) 承诺和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p> <p>3、针对本项目更好运作的合理化建议（0-5 分） (1) 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2) 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3) 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服务计划部分得分+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禁毒持证社工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的通知〉》（厅【2018】4号），河南省禁毒办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办12部委《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禁毒通〔2017〕8号）文件，郑州市禁毒办、郑州市财政局等12部门《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郑禁毒办〔2017〕5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服务群体及受益对象

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受益对象：全区社会面吸毒人员、病残吸毒人员、精神疾病类吸毒人员、持有驾驶证的吸毒人员、有盗窃前科的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成员。

第三条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合作服务项目

(1) 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①戒毒康复服务，按标准化流程跟进社区戒毒康复服务。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心理社会需求评估；指导和协调戒毒康复人员参与社区戒毒康复管理；为有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②禁毒管理实务，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协助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协同对戒毒康复人员分类评估；配合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参与督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发现戒毒康复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收集资料，及时报告；

③帮扶救助服务，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支持服务；链接政府资源及社会资源，为有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其就业；

④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要求，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和手段，开展多元化的禁毒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信息的媒体推广，持续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五条 合作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条 服务指标

1、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禁毒社工服务指标

(一) 行政工作方面：要求建立辖区全部吸毒人员台账；针对病残、精神疾病、盗窃前科、中高风险吸毒人员要建立管控方案，成立管控小组，定期见面、谈话，防止脱管造成肇事肇祸。

(二) 专业工作方面要求：每年度中，每个禁毒岗位社工个案工作不少于4个；小组工作不少于4个（8节）；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场所、进家庭、进农村等禁毒宣传活动不少于15次；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1支不得少于10人，开展志愿者

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中国禁毒、河南禁毒微信公众号每周关注量不少于50个；调研报告每年度不得少于1篇。

（三）媒体工作方面要求：每年度中，每个禁毒岗位社工在中央主流媒体领域，今日头条播发消息不少于5篇；在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腾讯网、搜狐网、凤凰网、网易网，其中任意一个媒体播发消息不得少于6篇。新媒体运用领域，在河南省禁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其他宣传方面，每个禁毒岗位社工在中国禁毒报、中国禁毒网、中国禁毒在线、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禁毒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省级卫星电视频道、广播电台、党报（含河南日报、河南法制报等），其中任意一个媒体播发布禁毒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郑州禁毒网播发消息每月不得少于5篇。

社工机构服务指标

（一）省级特色品牌活动：每个机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大型禁毒宣传活动，规模不少于300人。要求创新开展特色毒品预防教育活动，能获得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表扬或直接参加活动，或被国家禁毒办刊发简报、通报反映。

（二）每个机构每季度要组织学校、企业关注中国禁毒、河南禁毒微信公众号关注量不少于1000个。

（三）媒体工作方面要求：每年度中，在中央主流媒体领域，要求报省禁毒办备案后在新华社发通稿及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河南电视台、河南日报发禁毒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法制日报、人民公安报刊发消息不得少于1篇；在中国禁毒报、中国禁毒网、中国禁毒在线、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禁毒消息不得少于6篇；新媒体运用领域，在河南禁毒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消息不得少于5篇。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

验收主体包括郑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第三方评估机构、社工使用方（各街道办事处）、被评估方（承接机构）等共同验收。郑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负责确定验收方式和验收执行方，统筹验收相关事宜，监督验收有序执行。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专业

评估、财务评估工作，从专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被验收方根据项目要求积极配合验收工作安排。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个年度中期、末期

(3) 履约验收方式

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度采取定期汇报、随机抽查、项目评估等方式进行工作考核。项目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评估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予以落实。每年度中期和末期评估中发现问题的，责令承接机构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中期或末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不拨付后续经费，追回剩余购买服务资金并取消一定时期内承接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每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者，在下一阶段选择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承接主体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优先资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等。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以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为基础，重点考核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完成情况；辖区吸毒人员管控覆盖面情况；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频次及覆盖人数；专业服务完成指标及质量；承接机构项目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合作方式及资金支付

甲方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甲方在资金、政策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撑，共同促进禁毒工作不断推进。

本次服务项目每年费用为_____，三年合计费用为_____。每个年度分为两个阶段支付。

第一年度：签订服务合同，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第一年度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一年度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 5 个月后支付完毕。

第二年度：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第二年度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度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 5 个月后支付完毕。

第三年度：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第三年度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第三年度服务期满 5 个月后支付完毕。

第九条 责任划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进行定期监督和考核，以乙方服务为主，甲方根据需求参与服务与考核。
- 2、甲方为促进本项目服务更加完善，有权根据需求对乙方提出增加服务项目的要求。共同推进禁毒服务阶段性不断向前发展。
- 3、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 4、甲方应按照约定进行拨款，保障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的良好开展。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标准开展相应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合理使用场地和相关设备，不得无故损坏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备，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各项损坏的须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服务的正常开展。
- 3、乙方实现活动资料及数据与甲方共享，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4、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拨付款项，确保款项用于社工工资薪酬、后勤团队管理开支等用于禁毒工作实施事宜，乙方参与到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乙方产生劳动、工伤，人身损害等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应采取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党政要求的方式开展活动，杜

绝一切低俗、暴力、色情等与基本中华民族道德相悖的内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的机密性。
-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乙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 3、乙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 4、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 5、乙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该合同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理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中标价 20%计算，但造成甲方损失超过此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 1、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5、双方合作期间，如政府出台社会组织相关政策，以新政策为准。

此下无正文。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_____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诺人：_____

手机：_____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招标文件)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货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一、采购项目概况 (A-F 包)

1.1 采购实现目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要将禁毒社会工作者配备到位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3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 采购内容：

根据郑州市禁毒工作实际，需在市内街道办事处配备 57 名禁毒社工。服务内容为：

①戒毒康复服务，按标准化流程跟进社区戒毒康复服务。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心理社会需求评估；指导和协调戒毒康复人员参与社区戒毒康复管理；为有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②禁毒管理实务，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协助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对工作对象的戒毒康复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协同对戒毒康复人员分类评估；配合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参与督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发现戒毒康复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收集资料，及

时报告；

③帮扶救助服务，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支持服务；链接政府资源及社会资源，为有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其就业；

④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要求，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和手段，开展多元化的禁毒宣传和教育，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信息的媒体推广，持续扩大禁毒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1.5 服务期限：3 年。

1.6 中标单位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岗位具体要求（A-F 包）

2.1 人员要求

（1）承接机构配备禁毒社工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持证上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或禁毒业务培训证书）；

（2）禁毒社工应定期接受督导和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及服务应对能力。

2.2 服务要求：

（1）管理服务要求：对辖区吸毒人员全部建立台账。

（2）专业服务要求：每年度内禁毒岗位社工需完成个案和小组工作指标；开展禁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创建禁毒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禁毒志愿者服务活动；撰写禁毒服务调研报告。

（3）宣传服务要求：每个禁毒岗位社工需在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发布禁毒服务信息；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关注官方禁毒微信公众号；每个禁毒岗位社工在“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平台课程学习要达到优秀。

2.3 对承接机构的要求

（1）督导工作要求：按《郑州市社会工作（禁毒项目）服务机构督导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执行，机构内部要制定年度督导计划，实地督导与远程督导相结合，团体督导和个别督导相结合。

（2）特色品牌活动要求：承接机构每年度要创新开展特色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3）媒体工作要求：承接机构每年度内要在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

台发布禁毒服务信息。

三、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A-F包）

3.1 国家及行业标准

- (1) 遵循《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及禁毒领域相关专业规范；
- (2) 符合国家禁毒委员会《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中关于社工配备的要求。

3.2 地方标准

- (1) 参照《郑州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郑禁毒办〔2016〕2号)；
- (2) 执行《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民文〔2016〕67号)。

四、验收标准（A-F包）

4.1 验收主体

验收主体包括郑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第三方评估机构、社工使用方（各街道办事处）、被评估方（承接机构）等共同验收。郑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负责确定验收方式和验收执行方，统筹验收相关事宜，监督验收有序执行。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专业评估、财务评估工作，从专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等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被验收方根据项目要求积极配合验收工作安排。

4.2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以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为基础，重点考核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完成情况；辖区吸毒人员管控覆盖面情况；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频次及覆盖人数；专业服务完成指标及质量；承接机构项目管理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

4.3 验收方式

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度采取定期汇报、随机抽查、项目评估等方式进行工作考核。项目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评估参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予以落实。每年度中期和末期评估中发现问题的，责令承接机构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中期或末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不拨付后

续经费，追回剩余购买服务资金并取消一定时期内承接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服务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依约追究有关责任。每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者，在下一阶段选择政府购买禁毒社会工作承接主体时，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其优先资格。

五、其他要求（A-F包）

社工需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

每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禁毒专业督导培训。

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需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非服务目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商务部分
- 五、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九、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商务部分
5.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9.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4)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_____包：_____个禁毒社会工作服务岗位(服务范围：_____禁毒社工服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	大写：	小写：
质 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 代理人身份证及近3个月内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商务部分

① 供应商实力

②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名称及证件编号	从业时间	拟任职务	工作时间

备注：后附拟参加项目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能依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应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